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7
貳、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一〇六年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73,000,000 元(若含績效獎金總數為 773,000,000 元)。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688,738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4.23%。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敬請 鑒察。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 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短期銀 行額度	USD30,000	\$892,80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B+B SmartWorx Inc	短期銀 行額度	USD10,000	297,60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1,000	29,76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1,600	47,616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6,000	178,56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150	4,464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1,500	44,64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1,000	29,76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Advantech KR Co., Ltd	短期銀 行額度	USD50	1,488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短期銀 行額度	USD200	5,952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DLOG Gesellschaft für elektronische Datentechnik mbH	短期銀 行額度	EUR1,000	35,57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短期銀 行額度	USD1,500	44,64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550	16,368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研 華	東莞研華寶元數控科技有 限公司	短期銀 行額度	USD2,000	59,520	未超限 2,758,107 仟元
合 計				\$1,688,738	未超限 8,274,321 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274,321 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758,107 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27,581,074 仟元計算。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8~10、12~35)。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36)。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6,156,516,72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162,453,946元，扣除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21,073,792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615,651,67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84,451,025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8,397,794,182元，擬分配如下：
- (一)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4,600,414,566元。以106年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697,032,510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6.6元。
- (二)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協助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未來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將朝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70%，擬依下列方式辦理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

1.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數，若本公司放棄認購，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擬以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為計算依據，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上基於降低對「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若採放棄參與認購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方式，該放棄之認股將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案暨本案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2. 另基於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得由本公司進行辦理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相關事宜，釋股之每股價格以每股不低於 NT\$25 元。

釋股張數總額以不超過 8,000 仟股為上限，得一次或分次進行釋股程序，首次釋股對象將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優先，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進行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另因應未來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及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本公司亦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7 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375 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49 百萬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6%，稅後淨利成長 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84 元，合併毛利率 39.2%，營業利益率 15.3%。

在 2017 年，延續 2016 年在工業以及工廠應用的強勁需求，研華相關業務均穩健成長，然受到新台幣強勁升值的影響，研華 2017 年營收僅為個位數值的成長。展望未來，研華維持對於工業物聯網的正面看法，除了網際網絡等基礎建設已逐步完善之外，GE、Schneider、Honeywell、Siemens 等工業大廠積極推動工業物聯網的應用，以及 Microsoft、Amazon、Google 在雲端環境及網路應用層演算法的精進，均為造就物聯網成長之助力。

面對物聯網三階段成長，研華分別以不同策略積極追尋成長機會：

●以嵌入式平台優勢加強物聯網第一波(Phase I)成長

研華認為物聯網的第一波成長在 2010 年發生，至 2020 年成熟，而主要受惠廠商為 IoT device 相關廠商以及 IoT 硬體廠商等，研華也在其列。研華過去 20 年在嵌入式平台所累積的優勢，當客戶面對 computing 以及 communication 之需求時，研華豐富的各種嵌入式模塊，可以加速客戶與夥伴在 machine to machine 以及設備智能化的落實。同時，研華也期待以共享經濟的組織經營模式，如 Technology Service Unit (TSU)與 Allied DMS 結構，將因規模而積累的經營成果分享予夥伴，協助各階段平台同業降低成本以及提升經營規模。

●以軟硬整合方案(SRP)加速物聯網第二波成長 (2015~2025 年)

而第二波成長則從 2016 年開始啟動，2018~2020 年將加速成長，至 2025 年日趨成

熟並進入物聯網第三波成長，而專長於軟硬體整合性方案的平台廠商將為物聯網第二波成長的主要受惠者。研華的物聯網 Edge Intelligence 軟體平台 WISE-PaaS 乃針對工業物聯網客戶需求所設計，透過研華在 Edge 端既有的硬體系統優勢以及

WISE-PaaS 2.0 數據

分析平台，開放予各垂直領域第三方單位之 SaaS 服務於該平台上進行開發，以佈建完整工業設備聯網之運維雲服務平台。結合研華之軟硬體整合方案(Solution Ready Platform, SRP)，將可以協助平台客戶以及物聯網及集成商夥伴，加速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之實現。

●以共創與物聯網生態圈夥伴參與物聯網第三波成長

系統整合商以及雲服務提供商將為物聯網第三波成長之主要受惠者。研華未來仍將專注工業應用與嵌入式系統為本業，對於第三波成長將以「共創模式 Co-Creation」間接參與。研華認為在 2020 年之後之物聯網新創企業將有不同面向，藉由「共創模式」，研華可以在早期即參與市場機會，同時也可以加速物聯網新創企業之商轉。對外，將積極促進產業滲透率；對內，研華將擴大事業範圍與研發先機。未來，研華仍將專注於"智能地球推手"的角色，協助各個產業專門的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提供產業升級與差異化的加值服務，藉由跨產業策略聯盟形成垂直市場生態圈。

未來展望

回顧 2017 年，營收與獲利皆創新高，新台幣之營收成長率略低於過往 10 年之複合性成長率 10%，主因為強勁之新台幣匯率。以美元來看，研華 2017 年營收達到美元 1,455 百萬元，年成長 12%。

展望未來，研華將持續專注於工業物聯網，並積極追尋成長機會。在 2018 年，雖然總體經濟，匯率與零件成本仍有諸多不確定性，研華期待藉由加速物聯網的普及以及拓展，強化公司在智能系統的領先地位，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適度減少總體經濟影響，努力達成營收與獲利成長目標。在長期，研華期待能逐步轉型，藉由工業物聯網

商機的加速，有更強勁的成長，順利達成 2020 年營收願景。

專注品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目前在全球 23 個國家皆有據點。在 2017 年，以品牌價值 4.84 億美元榮獲 2017 台灣國際品牌第 6 名，與 2015 年相同，品牌價值成長率達 11%，為 2017 年度品牌價值成長幅度最大的品牌，同時也是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中唯一一家 B2B 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研華董事於 2017 年建制審計委員會，加強董事會的監督功能，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同時確立以利他精神做為經營文化，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四個構面的最大平衡共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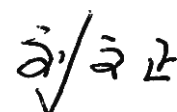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研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242,251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15%，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大。

研華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呆滯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及適用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研華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集團評價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系統庫齡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數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編製規定之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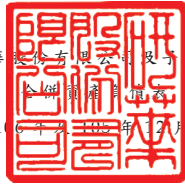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04,219	13	\$ 4,637,57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3,098,846	8	113,02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29,381	1	2,956,586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四)	38,908	-	10,0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255,781	3	965,08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6,596,030	16	6,384,83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4,067	-	13,9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298	-	13,77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242,251	15	5,597,236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45,791	1	489,6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00,572</u>	<u>57</u>	<u>21,181,71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430,854	4	1,712,57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8,51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49,735	3	598,4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9,967,332	24	10,089,836	26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2,727,549	7	2,845,831	7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124,407	3	1,317,44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98,441	1	369,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8,440	-	47,5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312,708	1	325,2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5,213	-	51,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03,197</u>	<u>43</u>	<u>17,357,242</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703,769</u>	<u>100</u>	<u>\$ 38,538,9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8,400	-	\$ 483,7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6,226	-	10,23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三三)	5,280,728	13	4,983,38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624,710	9	3,902,49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69,165	3	1,229,400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80,975	-	167,1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6,457	2	659,22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46,661</u>	<u>27</u>	<u>11,435,61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13,71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99,013	4	1,362,68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7,225	1	212,3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713	-	141,3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6,668</u>	<u>5</u>	<u>1,716,44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943,329</u>	<u>32</u>	<u>13,152,056</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0,325	17	6,330,741	16
3140	預收股本	2,500	-	100	-
3100	股本總計	<u>6,972,825</u>	<u>17</u>	<u>6,330,841</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6,554,842</u>	<u>16</u>	<u>6,058,884</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9,962	13	4,473,2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7,896	23	8,435,785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23,062</u>	<u>36</u>	<u>12,909,061</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479)	(1)	(197,6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824	-	112,42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69,655)</u>	<u>(1)</u>	<u>(85,204)</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581,074</u>	<u>68</u>	<u>25,213,582</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9,366</u>	<u>-</u>	<u>173,31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7,760,440</u>	<u>68</u>	<u>25,386,89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703,769</u>	<u>100</u>	<u>\$ 38,538,9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三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43,367,051	98	\$ 40,839,80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07,700</u>	<u>2</u>	<u>1,162,398</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374,751	100	42,002,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 二三及三三)	<u>26,993,793</u>	<u>61</u>	<u>24,884,649</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7,380,958</u>	<u>39</u>	<u>17,117,54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400,803	10	4,260,554	10
6200	管理費用	2,389,863	5	2,576,2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11,815</u>	<u>9</u>	<u>3,649,29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02,481</u>	<u>24</u>	<u>10,486,056</u>	<u>25</u>
6900	營業利益	<u>6,778,477</u>	<u>15</u>	<u>6,631,49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四)	218,651	1	65,562	-
7100	利息收入	16,461	-	15,9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96,885	-	289,633	1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292,441	1	(4,873)	-
7230	兌換淨損(附註二三及 三五)	(76,098)	-	(205,8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七)	\$ 207,795	-	\$ 150,982	-
7130	股利收入	122,220	-	132,47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八、二 七及三三)	95,772	-	78,85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2,117)	-	(11,55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七)	(84,658)	-	(43,32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十六及十七)	(112,120)	-	-	-
7590	其他損失	(10,166)	-	(2,0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5,066</u>	<u>2</u>	<u>465,8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33,543	17	7,097,36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384,254</u>	<u>3</u>	<u>1,408,41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49,289</u>	<u>14</u>	<u>5,688,95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四、二一及 二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905)	-	(31,2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6)	-	1,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64	-	5,3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229)	(1)	(\$ 576,92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05)	-	44,1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19)	-	(4,1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4,450</u>	<u>-</u>	<u>96,1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07,450)</u>	<u>(1)</u>	<u>(465,09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5,841,839</u>	<u>13</u>	<u>\$ 5,223,857</u>	<u>12</u>
	淨利益 (損失)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56,516	14	\$ 5,666,8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227)</u>	<u>-</u>	<u>22,092</u>	<u>-</u>
8600		<u>\$ 6,149,289</u>	<u>14</u>	<u>\$ 5,688,954</u>	<u>14</u>
	綜合利益 (損失) 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50,991	13	\$ 5,217,25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9,152)</u>	<u>-</u>	<u>6,606</u>	<u>-</u>
8700		<u>\$ 5,841,839</u>	<u>13</u>	<u>\$ 5,223,857</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8.84</u>		<u>\$ 8.15</u>	
9850	稀 釋	<u>\$ 8.77</u>		<u>\$ 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八及二九)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8,531	\$ 5,587,555	\$ 3,962,842	\$ 7,098,449	\$ 271,859	\$ 68,265	\$ 146,276	\$ 23,453,77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0,434	(510,43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1,118)	-	-	-	(3,791,11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1,118)	-	-	-	(3,791,118)
N1	12.21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2,210	104,758	-	-	-	-	-	117,068
N1	12.21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8,194	-	-	-	-	-	338,1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533	-	-	-	-	-	10,53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844	-	(3,691)	-	-	20,433	34,5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5,666,862	-	-	22,092	5,688,9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83)	(469,492)	44,164	(15,486)	(465,09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42,579	(469,492)	44,164	6,606	5,223,85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30,741	6,058,884	4,473,276	12,909,061	197,633	112,429	173,315	25,386,89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6,686	(566,68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204	(85,20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8,367)	-	-	-	(3,988,36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3,07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33,074	-	-	633,074	-	-	-	-
N1	12.21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6,510	68,510	-	-	-	-	-	77,420
N1	12.21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4,637	-	-	-	-	-	424,6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4	-	-	-	-	-	2,05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5,203	15,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57	-	-	-	-	-	75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156,516	-	-	(7,227)	6,149,2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74)	(265,846)	(18,605)	(1,925)	(307,45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35,442	(265,846)	(18,605)	(9,152)	5,841,8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0,325	\$ 6,554,842	\$ 5,039,262	\$ 14,423,062	\$ (463,472)	\$ 93,824	\$ 179,366	\$ 27,760,44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	\$ 7,533,543	\$ 7,097,3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293	582,040
A20200	攤銷費用	228,062	238,0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8,741	6,60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30	(24,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137)	(107,6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4,637	338,194
A20900	財務成本	12,117	11,556
A21200	利息收入	(16,461)	(15,989)
A21300	股利收入	(122,220)	(132,4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8,651)	(65,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96,885)	(289,633)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292,441)	4,873
A23700	減損損失	112,1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66,686)	174,898
A31130	應收票據	(290,700)	5,641
A31150	應收帳款	(193,567)	(738,0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12,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523)	31,402
A31200	存 貨	(614,558)	(446,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03	(8,4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0,599	1,569,0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0	(2,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0,286)	579,312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853	21,4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83	112,9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5	(17,8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78,631	8,937,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61	15,9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220	132,4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20)	(6,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6,403)	(1,086,3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1,289	7,993,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89,478)	(\$ 6,491,9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72,540	5,364,55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94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48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5,000)	(13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8,847)	(1,348,172)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75,026	88,3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741)	(1,448,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582	587,4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58	8,0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167)	(73,4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820	46,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9,745</u>	<u>(3,408,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6,480)	(396,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8,367)	(3,791,1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20	117,0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7	34,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9,203)</u>	<u>(4,037,8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5,189)</u>	<u>(267,1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6,642	279,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7,577</u>	<u>4,358,2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4,219</u>	<u>\$ 4,637,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654,681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7%，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呆滯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及適用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系統庫齡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額重大之數個產品線，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編製規定之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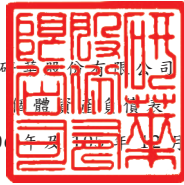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6,648	7	\$	2,008,2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45,100	2		34,34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700,26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2,468	-		67,2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546,135	4		1,543,6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603,076	12		3,908,44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493	-		105,9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569	-		19,0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654,681	7		1,935,87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533	-		38,5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53,703</u>	<u>32</u>		<u>10,361,30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419,479	4		1,694,80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591,055	44		15,208,83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865,025	19		6,938,084	2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11,599	-		111,59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5,584	-		78,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6,699	1		136,1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26	-		22,6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5	-		5,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26,322</u>	<u>68</u>		<u>24,196,111</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480,025</u>	<u>100</u>		<u>\$ 34,557,4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6,226	-	\$	8,84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9,433	9		1,550,96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23,366	3		2,610,64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548,047	7		2,699,3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08,579	3		1,036,650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53,304	-		49,1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823	-		153,9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0,778</u>	<u>22</u>		<u>8,109,62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62,514	3		988,09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6,251	1		211,1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08	-		34,9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8,173</u>	<u>4</u>		<u>1,234,2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898,951</u>	<u>26</u>		<u>9,343,833</u>	<u>27</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970,325	19		6,330,741	18
3140	預收股本		2,500	-		100	-
3100	股本總計		<u>6,972,825</u>	<u>19</u>		<u>6,330,841</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6,554,842	18		6,058,88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9,962	13		4,473,27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7,896	25		8,435,78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23,062</u>	<u>38</u>		<u>12,909,061</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479)	(1)	(197,6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824	-		112,42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9,655)	(1)	(85,204)	-
3XXX	權益總計		<u>27,581,074</u>	<u>74</u>		<u>25,213,582</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480,025</u>	<u>100</u>		<u>\$ 34,557,4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30,518,459	99	\$ 30,173,747	99
4800	<u>382,118</u>	<u>1</u>	<u>327,352</u>	<u>1</u>
4000	30,900,577	100	30,501,0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七）			
5000	<u>21,520,472</u>	<u>70</u>	<u>21,604,247</u>	<u>70</u>
5900	9,380,105	30	8,896,852	30
5910	(446,326)	(1)	(264,679)	(1)
5920	<u>264,679</u>	<u>1</u>	<u>330,254</u>	<u>1</u>
5950	<u>9,198,458</u>	<u>30</u>	<u>8,962,42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七）			
6100	683,065	2	659,619	2
6200	832,526	3	884,172	3
6300	<u>2,837,185</u>	<u>9</u>	<u>2,641,219</u>	<u>9</u>
6000	<u>4,352,776</u>	<u>14</u>	<u>4,185,010</u>	<u>14</u>
6900	<u>4,845,682</u>	<u>16</u>	<u>4,777,41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965,070	6	1,581,818	5
7100	923	-	539	-
7210	99,749	-	146,9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四及十六)	\$ 165,076	1	\$ 1,431	-
7230	兌換淨損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5,802)	-	(140,6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65,594	-	121,348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89,215	-	98,800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109,510	-	101,777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	-	(4,16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84,455)	-	(41,381)	-
7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66,443)	-	-	-
7590	其他損失	(130)	-	(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98,307</u>	<u>7</u>	<u>1,866,27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7,143,989	23	6,643,69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987,473</u>	<u>3</u>	<u>976,8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56,516</u>	<u>20</u>	<u>5,666,862</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五)	(23,710)	-	(31,03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1,395)	-	1,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 4,031	-	\$ 5,2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313,377)	(1)	(561,51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附 註四及十六)	(1,678)	-	(5,7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一及十六)	(23,846)	-	45,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附 註四、十六及十 八)	<u>54,450</u>	<u>-</u>	<u>96,1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5,525)</u>	<u>(1)</u>	<u>(449,61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5,850,991</u>	<u>19</u>	<u>\$ 5,217,25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8.84</u>		<u>\$ 8.15</u>	
9850	稀 釋	<u>\$ 8.77</u>		<u>\$ 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及 二 十)	資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十 六 及 十 七)	特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十 六 及 十 七)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費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6,318,531	\$ 6,318,531	\$ 5,587,555	\$ 3,962,842	\$ -	\$ 11,061,291	\$ 271,859	\$ 68,265	\$ 23,307,501
B1	-	-	-	510,434	-	-	-	-	-
B5	-	-	-	-	(510,434)	-	-	-	(3,791,118)
N1	12,210	100	104,758	-	-	-	-	-	117,068
N1	-	-	338,194	-	-	-	-	-	338,194
C7	-	-	10,533	-	-	-	-	-	10,533
M5	-	-	17,844	-	(3,691)	(3,691)	-	-	14,153
D1	-	-	-	-	5,666,862	5,666,862	-	-	5,666,862
D3	-	-	-	-	(24,283)	(24,283)	(469,492)	44,164	(449,611)
D5	-	-	-	-	5,642,579	5,642,579	(469,492)	44,164	5,217,251
Z1	6,330,741	100	6,058,884	4,473,276	8,435,785	12,909,061	(197,633)	112,429	25,213,582
B1	-	-	-	566,686	-	-	-	-	-
B3	-	-	-	-	(566,686)	-	-	-	-
B5	-	-	-	85,204	(85,204)	-	-	-	-
B9	633,074	-	-	-	(3,988,367)	(3,988,367)	-	-	(3,988,367)
N1	6,510	2,400	68,510	-	(633,074)	(633,074)	-	-	77,420
N1	-	-	424,637	-	-	-	-	-	424,637
C7	-	-	2,054	-	-	-	-	-	2,054
M7	-	-	757	-	-	-	-	-	757
D1	-	-	-	-	6,156,516	6,156,516	-	-	6,156,516
D3	-	-	-	-	(21,074)	(21,074)	(265,846)	(18,605)	(305,525)
D5	-	-	-	-	6,135,442	6,135,442	(265,846)	(18,605)	5,850,991
Z1	\$ 6,970,325	\$ 2,500	\$ 6,554,842	\$ 5,039,962	\$ 9,297,896	\$ 14,423,062	(\$ 463,479)	\$ 93,824	\$ 27,581,074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43,989	\$ 6,643,6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639	239,135
A20200	攤銷費用	81,067	78,29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5	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861	(79,967)
A20900	財務成本	-	4,163
A21200	利息收入	(923)	(539)
A21300	股利收入	(89,215)	(98,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4,637	338,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965,070)	(1,581,8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749)	(146,95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65,076)	(1,431)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66,443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 失（利益）	181,647	(65,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32,232)	55,503
A31130	應收票據	4,755	(11,743)
A31150	應收帳款	(2,716)	(408,4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628)	69,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64)	7,1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3	(3,406)
A31200	存 貨	(718,808)	(262,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72)	21,95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8,464	651,4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7,276)	(76,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327)	357,649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149	7,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1	(2,0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69)	\$ 81,68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655</u>	<u>3,3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70,370	5,819,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3	5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215	98,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83,217</u>)	(<u>653,56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7,291</u>	<u>5,261,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2,000)	(4,128,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20,989	3,429,4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7,500)	(293,28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6,95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232,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269)	(930,5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528	239,5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4)	5,1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794)	(76,87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924	11,8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636,457</u>	<u>779,2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1,241</u>	(<u>394,2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8,367)	(3,791,1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7,420</u>	<u>117,0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0,131</u>)	(<u>3,674,0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401	1,192,9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8,247</u>	<u>815,2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6,648</u>	<u>\$ 2,008,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2,453,946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1,073,7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56,516,72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15,651,6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4,451,02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397,794,18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6.6元)	(4,600,414,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97,379,616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章節更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增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後，始得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974,575,100元，已發行股數計697,457,51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2,318,64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07.03.26(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劉克振		25,620,886	3.67%
董 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何春盛	20,288,715	2.91%
董 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張凌寒	82,097,182	11.77%
董 事	徐世昌		0	0
獨立董事	陳弘澤		0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273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合 計			128,007,056	18.35%

